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兴投资”)减持股份的通知,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其于2015年5月26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533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减持后,苏兴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69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4%。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兴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6日	40.77	1500000	1.39%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9日	37.64	1200000	1.12%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1日	45.55	1096320	1.02%
合计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2日	46.17	1582180	1.4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兴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7,600	14.93%	10,699,100	9.94%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兴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
(注:本公告所有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苏兴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在前次减持公告中作出过减持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兴投资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联电气
股票代码:002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商贸城C期国际民生馆3353号
变更地址:减持期间
签署日期:2015年6月2日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四、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中联电气	指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其持有的中联电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中哈国际边境合作中心黄金口岸国际商贸城C期国际民生馆3层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5-043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后 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3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通用”)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中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航”)的通知,中航通用及深圳中航在2015年5月28日至6月2日期间,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万股、800万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3.48%。

中航通用及深圳中航一致行动人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本次未减持,截至2015年6月2日,中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0,784,7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2%。
本次减持前,中航通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6,339,7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32.78%;本次减持后,中航通用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3,539,7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80,355万股的29.29%,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30%。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中航通用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本次股份减持外,并无其他减持行为。

中航通用及深圳中航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航通用。
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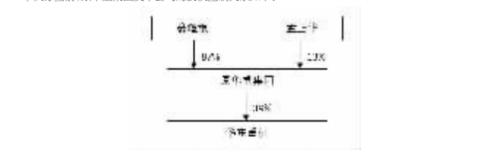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中航通用	集中竞价	2015-05-28	17.67	605	0.75%
	集中竞价	2015-05-29	16.62	195	0.24%
	大宗交易	2015-06-01	17.32	500	0.62%
深圳中航	大宗交易	2015-06-02	19.73	700	0.87%
	大宗交易	2015-06-02	19.73	800	1.00%
合计				2800	3.48%

注:由四舍五入原因,股权比例计算合计略有差异。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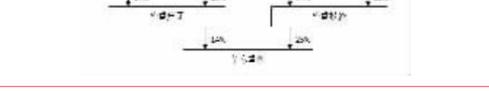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5-028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拟进行分立的情况说明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东重机”)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集团”)通知,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拟进行分立等相关事宜,即华东集团分立为华东集团(存续公司)和无锡华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华重投资”),暂定名称,以下简称“华东重机”。分立前,华东集团注册资本为2000万人民币,分立后,华东集团(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华重投资(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人民币,两家公司股权结构完全一致。

分立前,原华东集团持有本公司218,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39%),本次分立完成后,华东集团(存续公司)持有本公司78,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14%),华东重机(新设公司)持有本公司14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25%),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原华东集团变更为华东重机。
二、华东集团拟进行分立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分立完成后,原华东集团及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本次分立完成后,华东集团、华东重机及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二、华东集团拟进行分立对本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分立完成后,原华东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9%的股权将由存续公司华东集团承接14%、派生新设公司华东重机承接25%,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原华东集团变更为华东重机,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由于本次分立不涉及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不涉及对本公司重组事项,对本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构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分立事项仅为初步意向,尚处于讨论阶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华东集团拟分立工作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磊股份”)于2015年5月29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股东金敏女士(以下简称“金敏”)书面通知获悉,其与陈海昌先生(以下简称“陈海昌”)已签订了《关于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或“协议”)。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披露了《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现将有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陈海昌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成建祥、成建华、成建生、金磊、金敏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权转让方金敏女士与成建祥、成建华、成建生、金磊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前,成建祥、成建华、成建生、金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36,113,520股,占公司总股本61.99%;本次股权转让后,成建祥、成建华、成建生、金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124,552,360股,占公司总股本56.72%。本次金敏女士受让其所持有的宏磊股份1,561,160股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335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许晋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合伙期限:201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在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市场行情进一步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联电气股份16,057,600股,占总股份14.9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兴投资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6日	40.77	1500000	1.39%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9日	37.64	1200000	1.12%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1日	45.55	1096320	1.02%
合计	集中竞价	2015年6月2日	46.17	1582180	1.47%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兴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7,600	14.93%	10,699,100	9.9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限制转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兴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中联电气股票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规避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5-88448188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盐城市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中联电气
股票代码	002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霍尔果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减持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持股数量: 16,057,600 持股比例: 14.9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5338500 变动后数量: 10699100	变动比例: 4.98% 变动后比例: 9.9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6个月内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6月2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6月2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300238 证券简称:冠昊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2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冠昊”)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广东冠昊于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广东冠昊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日	48.66	200	0.81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2日	49.66	180	0.73
	合计			380	1.5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冠昊	合计持股	12,555	15.62%	11,755	14.63%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中航通用、中航集团、深圳中航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再融资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通用、中航集团、深圳中航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航通用、中航集团、深圳中航为一致行动人,中航集团自公司上市以来并未减持公司股份;中航通用、中航集团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航通用;
3.中航通用、中航集团就减持前无限售流通股价格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中航通用、深圳中航承诺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5-05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亚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融信南方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先生、卢丽红女士控制的企业,二人合计持有融信南方100%的股份,因实际控制人卢柏强、融信南方于2015年5月27日、6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1,800万股,占总股本的1.967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减持情况
1.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7日	27.47	900	0.9836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1日	29.28	900	0.9836

公司上市后,融信南方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9672%。
2.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94,059	16.32	131,294,059	14.35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5-40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6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生物医药产业。
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工作仍在继续推进中,公司争取在2015年6月30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材料并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2015-041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5年6月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8日
至2015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4	定价基准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5	发行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7	限售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8	上市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0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审议《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细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细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关于公司《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条款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6月2日至2015年6月4日,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二)本次会议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乐达西路52号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四)本次会议登记对象:截至2015年6月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五)本次会议登记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本次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必须在2015年6月2日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本次会议登记联系方式:徐吉强:0971-5299673;徐吉强:0971-52942777;徐吉强:0971-5218389。
(八)本次会议登记地址:青海省西宁市乐达西路52号邮政编码:810005。
(九)本次会议登记联系人:徐吉强。
(十)本次会议登记电话:0971-5299673。
(十一)本次会议登记传真:0971-5218389。
(十二)本次会议登记电子邮箱:qstg@xqstg.com.cn。
(十三)本次会议登记网址:www.xqstg.com.cn。
(十四)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十五)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十六)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十七)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十八)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十九)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二十)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二十一)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二十二)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二十三)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二十四)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二十五)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二十六)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二十七)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二十八)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二十九)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三十)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三十一)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三十二)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三十三)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三十四)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三十五)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三十六)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三十七)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三十八)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三十九)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四十)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四十一)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四十二)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四十三)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四十四)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四十五)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四十六)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四十七)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四十八)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四十九)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五十)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五十一)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五十二)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五十三)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五十四)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五十五)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五十六)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五十七)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五十八)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五十九)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十)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十一)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十二)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十三)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十四)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十五)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十六)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十七)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十八)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六十九)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七十)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七十一)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七十二)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七十三)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七十四)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七十五)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七十六)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七十七)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七十八)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七十九)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八十)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八十一)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八十二)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八十三)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八十四)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八十五)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八十六)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八十七)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八十八)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八十九)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九十)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九十一)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九十二)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九十三)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九十四)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九十五)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
(九十六)本次会议登记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登记费用。<